

法  
人  
重  
視

卷之三

卷之三

2. 徒步一傷而步履三步乃復能二傷而下  
3. 傷而步履三步乃復大丸曰復一創五分乃值上氣丸子  
4. 牧羊人事其上解瘡者半生不愈而解之瘡止七八日其期日  
以爲效名乎人子

久不但是「云々」以內之「事」，事

内定上元需要本部工作多般之日年歲淳厚上之名目  
一曰五事金龜子授出之年判狀工潤印、治印鑄模及刀帶  
乞承工場乞出勤乞出勤狀牒工存目与年字承工路乞  
要求書ヲ提出乞承工年號例人公社工場委員厚、儀事  
擇事乞之十件免乞之

(五) 四方勢

清報錄卷

三

卷之三

四